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晏慈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92
傳真：0223976886
電子信箱：moi62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10115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0844_301000000A111011532900-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4月1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總務司)、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

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110003562

主旨：勞動部函為配合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1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(第2層決行) 擬辦：有關「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（夜）應行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，相關函釋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1案，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系統及本處最新消息網頁週知。	總務處 秘書 張文育 111/04/20 15:31
轉陳	總務處 組長 陳春成 111/04/20 16:33
如擬	總務處 總務長 洪良信 111/04/20 16:50